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706號

反 訴 原 告 亞洲船舶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區宇成
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國機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5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